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有情況下表決的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視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¹⁾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楊博士.....	受控法團權益 ⁽⁴⁾ 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權益 ⁽²⁾ 配偶權益 ⁽³⁾ 全權信託財產授予人 ⁽⁴⁾	[編纂]	[編纂]%
王博士.....	受控法團權益 ⁽⁴⁾ 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權益 ⁽²⁾ 全權信託財產授予人 ⁽⁴⁾	[編纂]	[編纂]%
LI Ju-Yun.....	配偶權益 ⁽⁵⁾	[編纂]	[編纂]%
郭博士.....	受控法團權益 ⁽⁴⁾ 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權益 ⁽²⁾ 全權信託財產授予人 ⁽⁴⁾	[編纂]	[編纂]%
GAO Sharon Xia.....	配偶權益 ⁽⁶⁾	[編纂]	[編纂]%
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	實益擁有人 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權益	[編纂]	[編纂]%
翟博士.....	受控法團權益 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權益 ⁽²⁾ 配偶權益 ⁽³⁾ 全權信託財產授予人 ⁽⁷⁾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¹⁾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翟博士特殊目的公司	實益擁有人 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權益 ⁽²⁾	[編纂]	[編纂]%
South Dakota Trust.....	受託人 ^(4、7)	[編纂]	[編纂]%
田源博士	受控法團權益 ^(8、9、10) 實益擁有人 ⁽¹²⁾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先進製造產業投資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¹¹⁾	[編纂]	[編纂]%
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 ...	受控法團權益 ⁽¹¹⁾	[編纂]	[編纂]%
國際創新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¹¹⁾	[編纂]	[編纂]%

附註：

- 所有載列的權益均為好倉。
- 自2016年12月5日起，楊博士、郭博士、王博士、翟博士、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及翟博士特殊目的公司為一致行動確認契據的訂約方，據此彼等已經及將會就彼等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權益或業務互相積極合作、溝通及一致行動，並於[編纂]後繼續一致行動。因此，楊博士、郭博士、王博士、翟博士、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及翟博士特殊目的公司各方將視作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擁有本公司合共[編纂]%股權。
- 楊博士與翟博士為夫妻，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視作於對方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由(i)楊博士(0.84%)、(ii)王博士(13.39%)、(iii)郭博士(4.20%)、(iv)楊氏家族信託(44.69%)、(v)王氏家族信託(13.39%)及(vi)郭氏家族信託(23.49%)實益擁有。楊氏家族信託、王氏家族信託及郭氏家族信託分別由楊博士、王博士及郭博士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以各自的家庭成員為受益人。South Dakota Trust為各創辦人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楊博士亦為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的董事。
- LI Ju-Yun為王博士的配偶，故被視為於王博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GAO Sharon Xia女士為郭博士的配偶，故被視為於郭博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翟博士特殊目的公司由(i)翟博士(3%)及(ii)翟氏家族信託(97%)實益擁有。翟氏家族信託由翟博士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以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South Dakota Trust為翟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翟博士亦為翟博士特殊目的公司的董事。
- Yuanming Prudence SPC為Yuanming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管理的獨立投資組合公司。Yuanming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由Yuanming Capital Group Limited擁有其50%的權益。非執行董事田源博士擁有Yuanming Capital Group Limited的100%股權。因此，田博士被視為於Yuanming Prudence SPC持有的[編纂]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9. YM Investment Ltd由珠海橫琴元明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珠海橫琴元明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非執行董事田源博士為後者的總經理兼擁有50%股權的股東。因此，田博士被視為於YM Investment Ltd持有的8,416,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QHYM Investment Ltd由深圳前海元明醫療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前海元明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非執行董事田博士為後者的執行董事兼擁有90%股權的股東。因此，田博士被視為於QHYM Investment Ltd持有本公司的1,271,7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先進製造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由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全資擁有，而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的執行合夥人為國投創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及國投創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先進製造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2. 於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有情況下表決的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於其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安排。